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商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对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授予期权可行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公司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80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8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

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首期授予的80名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并一致同意预留授予期权的28名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三、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2、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优化负债结构,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开发行债券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持有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持有其1%股权,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且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公司持有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有限公司 99.19%股权,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金立翔 100%股权,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且本次担保

风险可控，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五、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控股厦门合道协同智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利亚德投资是在对厦门合道协同智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道智能”）进行审计、充分的尽职调查等工作的基础上，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3,001,351.9元认缴及受让合道智能85%股权。合道智能主要从事智能建筑系统集成、楼宇自控、计算机网络、通信和办公自动化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等的设计与施工业务，对合道智能的投资，使其与公司的文化板块及科技板块形成联动，共同参与智慧城市建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等相关资质。公司将通过升级集成资质，从小集成向大集成发展，为各领域客户提供专业的系统综合整体解决方案。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时，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控股合道智能事宜。

独立董事：廖宁放、文光伟、马传刚

2016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宁放

文光伟

马传刚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